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郑政办〔2017〕68号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贯彻落实科技特派员制度的实施意见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入推行科技特派员制度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6〕32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入推行科技特派员制度的实施意见》（豫政办〔2016〕188号）精神，进一步激发科技人员创新创业热情，推进农村大众创业、万众创新，促进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经市政府同意，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和“四个全面”战略布局为指引，按照市委、市政府关于农业和农村工作的总体部署，落实五大发展理念，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不断壮大科技特派员队伍，完善科技特派员制度，培育新型农业经营和服务主体，健全农业社会化科技服务体系，推动郑州农业现代化，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做出贡献。

（二）总体目标

大力培育郑州市科技特派员队伍，到2020年，新选派20个法人科技特派员、100个团队科技特派员、500名个人科技特派员，建设若干家农业农村领域的众创空间——“星创天地”，培育一批新型农业经营实体，壮大区域农业特色产业，带动贫困群众尽快实现脱贫致富，使全市所有乡镇和农业主导产业实现科技特派员全覆盖，全市一、二、三产业融合步伐明显加快，农业主导产业科技支撑能力和创新水平得到明显提升。

二、主要任务

（一）提升农业科技支撑服务水平

针对全市现代农业和农村发展需求，积极推进农业科技创新，在良种培育、加工贮存、食品安全以及农村民生等方面取得一批新型实用技术成果，形成系列化、标准化的农业技术成果包，加快科技成果转化推广和产业化，为科技特派员开展科技服务和基层创业提供技术支撑。同时发挥“互联网+”技术优势，壮大网络科技特派员服务队伍，提升电商服务能力。发挥网络科

技人才特长，推动跨界融合，为农业产业注入互联网基因，助力实体经济转型。

（二）提高科技特派员创业能力

支持科技特派员开展农村科技信息和技术服务，应用现代信息技术推动农业转型升级。支持科技特派员基层创业，加强科技特派员“星创天地”创业基地建设，完善创业服务平台，降低创业门槛和风险，为科技特派员和大学生、返乡农民工、农村青年致富带头人、乡土人才等开展农村科技创业营造专业化、便捷化的创业环境。落实“一带一路”等重大发展战略，促进我市特色农产品、食品、传统手工业、民族产业等“走出去”，培育创新品牌，提升品牌竞争力。加强科技特派员创业培训基地建设，通过提供科技资料、创业辅导、技能培训等形式，提升科技特派员创业能力。

（三）完善新型农业社会化科技服务体系

以政府购买公益性农业技术服务为引导，加快构建公益性与经营性相结合、专项服务与综合服务相协调的新型农业社会化科技服务体系，推动解决农技服务“最后一公里”问题。加强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和建设，支持高校、科研院所与地方共建新农村发展研究院、农业综合服务示范基地，面向农村开展农业技术服务。支持科技特派员创办、领办、协办专业合作社、专业技术协会和涉农企业等，围绕农业全产业链开展服务。

（四）支持科技特派员开展精准脱贫

围绕全市扶贫攻坚任务和扶贫工作规划的落实，实施精准扶贫战略，瞄准乡镇、村存在的科技和人才短板，创新扶贫理念，开展产业扶贫、创业式扶贫和智力扶贫，加快科技、人才、管理、信息、资本等现代生产要素注入，推动解决产业发展关键技术难题，增强乡镇、村创新创业和自我发展能力，加快脱贫致富步伐，实现精准扶贫、精准脱贫。

三、保障措施

（一）全面落实科技人员创新创业政策

公益服务人员开展创新创业的，享受在5年时间内实行保留原单位工资福利、岗位、编制、政治待遇和优先晋升职务职称的政策；专业技术人员离岗创业者，按照有关政策提出离岗创业申请，期限一般为3年，离岗创业期满确需延期且提出申请的，经批准可延长2年；鼓励高校、科研院所通过许可、转让、技术入股等方式支持科技特派员转化科技成果，转让科技成果取得收益比例不低于70%。

（二）实施郑州市科技特派员创新创业计划

设立科技特派员专项，支持科技特派员开展技术攻关，解决发展技术瓶颈。鼓励科技特派员派出单位或科技特派员个人，转化现有技术成果，发挥示范带动作用。对转化应用成效显著的项目，按照郑州市有关技术成果转移政策给予后期资金补助。

（三）发挥科技金融支持作用

引导政策性银行和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在业务范围内，开展

对科技特派员派驻企业的授信业务和小额贷款业务，完善担保机制，分担创业风险。按照《郑州市科技金融资助管理办法》对符合条件的企业予以补贴。鼓励创业投资机构与银行建立市场化、长期性合作机制，支持具有较强自主创新能力和高增长潜力的科技特派员企业进入资本市场融资。

（四）支持科技特派员创办、领办、协办科技企业

发挥科技特派员的引领作用，鼓励科技特派员创办、领办、协办的农业科技企业，围绕农业全产业链开展服务。支持企业申领“创新券”，使用共享大型科学仪器开展科技研发活动。积极培育小微企业升级为科技创新型龙头企业、高新技术企业，落实相关优惠政策。

（五）鼓励大学生在郑开展创新创业

鼓励大学生担任科技特派员投入农村创新创业。对大学生优秀创新创业项目，按照《鼓励科技人才和大学生在郑创新创业的若干政策措施》予以支持。鼓励金融机构、社会组织、行业协会、就业人才服务机构和企事业单位为大学生科技特派员创业提供支持。

（六）支持建立利益共同体

科技特派员在开展工作时，本着双方自愿的原则，鼓励双方达成技术合作协议，签订技术服务合同，提供有偿服务。鼓励科技特派员以资金、技术等生产要素投入创业服务，支持建立利益共同体，发展科技产业，取得合理报酬和收益。对承包或独立创

办示范基地、示范企业的，原单位应予支持。

（七）支持建设“星创天地”

对经认定的市级“星创天地”纳入市级科技企业孵化器管理和服务体系，对初创企业提供创业担保贷款、创业辅导、融资指导等服务。对达到省级以上“星创天地”条件的，积极向上级科技行政主管部门推荐，并按照有关政策予以补贴。

（八）支持优秀科技特派员进入“1125聚才计划”

鼓励科技特派员参与重大农业科技专项研发，突破一批关键技术，解决瓶颈制约难题。鼓励科技特派员结合当地实际需求，凝练科学技术问题，支持优秀科技特派员在农业创新创业服务中成长发展，进入“1125聚才计划”，争取成长为顺应现代农业科技发展趋势的科技领军人才，培养一流的农业科研团队。

四、组织实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加强顶层设计、统筹协调和政策配套，形成部门协同、上下联动。各县（市、区）要将科技特派员工作作为加强县（市、区）科技工作的重要抓手，建立健全多部门联合工作机制，结合实际制定本地推动科技特派员创业的政策措施，抓好督查落实，推动科技特派员工作深入开展。

（二）实行选派制和登记制

实行科技特派员选派制，县（市、区）科技管理部门根据实际，提出需求，发布公告，帮助科技特派员派出单位、申请人与

用人单位对接，通过双向选择签订派驻协议。启动科技特派员登记制。科技特派员在“科技特派员网络认定注册系统”中注册登记，由所在县（市、区）科技主管部门负责审核注册信息。科技管理部门对完成登记认证的科技特派员给予支持、考评等。

（三）实行动态管理

建立完善科技特派员考核评价和退出机制，实行动态管理。各级科技主管部门负责日常的管理服务工作，加强对科技特派员工作的动态监测，建立科技特派员统计报告制度。

（四）加强表彰宣传

大力宣传科技特派员的典型事例和奉献精神，弘扬科学精神和创业精神，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激励更多的人员、企业和机构踊跃参与科技特派员农村科技创业。对做出突出贡献的优秀科技特派员及团队、科技特派员派出单位以及相关组织管理机构等，按照有关规定予以表彰。鼓励社会力量设奖对科技特派员进行表彰奖励。

2017年6月9日

主办：市科技局

督办：市政府办公厅四处

抄送：市委各部门，郑州警备区。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市政协办公厅，市法院，市检察院。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年6月12日印发

